2025年度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报告

2026年5月

目　录

一、单位概况.....1
（一）单位基本情况.....1
（二）单位收支情况.....3
（三）单位绩效目标.....4
二、评价结论.....4
（一）评价对象.....6
（二）评价范围.....7
（三）满意度分析.....7
（四）评价结论.....7
三、部门履职成效.....8
（一）聚合力，推动治污实效再突破.....8
（二）汇动能，推动支撑效能再提升.....8
（三）强攻关，实现科研成果再扩容.....9
（四）固根基，推动队伍能力再提升.....9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9
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9
五、有关建议.....10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落地执行.....10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100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100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13

一、单位概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1.单位基本情况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以下简称“市环科院”）系南京市生态环境局直属的全额拨款事业单位，成立于1978年，原名为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2006年更名为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19年更名为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法定代表人：田锋；开办资金：910.00万元；住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98 号。

市环科院主要职能为承担环境保护规划及关联技术研究，负责环境保护相关政策研究、决策咨询，环境科技信息服务和环境保护技术示范推广，承担环境影响评价评估等研究工作，承担大气、水、土壤、生态保护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研究工作，承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等政策技术研究，负责制定全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相关规定并提供技术支撑；承担全市排污权政府储备库的建设管理；排污权交易的综合计划、技术审查等。

2.机构设置

市环科院内设机构 13 个，分别为办公室、党建及离退休人员办公室、财务室、总工室、环境规划及政策中心、环境技术评估所、固废技术中心、大气与声环境研究所、水环境研究所、环境工程技术研究所、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研究所、生态与农村环境研究所、碳减排研究所。

3.人员配置

市环科院事业编制数为 70 人，编外人员编制数为 15 人。

截至 2025 年末，市环科院在编人员 66 人、聘用人员 15 人、退休人员 124 人。

4.资产情况

截至2025年末，市环科院资产总额418.78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1　市环科院 2025 年末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95.86	46.77%
其他应收款	105.78	25.26%
固定资产净值	117.14	27.97%
合计	418.78	100.00%

（1）货币资金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市环科院货币资金余额为195.86万元，全部为银行存款余额，其中托收账户余额107.78万元，财政代管资金账户余额88.08万元。

（2）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市环科院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05.78万元，其中账龄1年以内金额0.07万元、3年以上金额105.71万元。

（3）固定资产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市环科院固定资产原值为1,311.66万元,累计折旧为1,194.52万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17.14万元，其明细项目列示如下：

表 1-2 市环科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数量	数量单位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净值
房屋和构筑物	4740	㎡	502.74	502.74	
设备	316	台、套、件、个等	728.50	650.82	77.68
家具和用具	736	套、件、张、个等	69.50	40.96	28.54
图书和档案	547	本、卷、套、组	10.92		10.92
合计			1,311.66	1,194.52	117.14

（二）单位收支情况

1.收支总体情况

2025 年度市环科院收入年初预算数 3,232.56 万元，全年预算数 3,577.38 万元，决算数 3,577.38 万元，其中当年财政拨款收入 3,444.83 万元、事业收入 29.2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03.27 万元。

2025 年度市环科院支出年初预算数 3,232.56 万元，全年预算数 3,577.38 万元，决算数 3,538.08 万元。

2.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市环科院基本支出年初预算数 2,873.41 万元，全年预算数 3,181.18 万元，决算数 3,179.71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表 1-3 市环科院基本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1	人员经费	2,587.30	2,957.34	2,955.87
2	公用经费	286.11	223.84	223.84
合计		2,873.41	3,181.18	3,179.71

3.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市环科院项目支出年初预算数 359.15 万元，全年预算数 396.20 万元，决算数 358.37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表 1-4 市环科院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1	2025 年审计服务	6.00	6.00	6.00
2	场门口环保大院安全维保等费用	17.67	15.90	15.90
3	2025 年办公设备购置	3.53	3.48	3.48
4	生态环境科学研究 2025	331.95	239.74	239.74
5	2024 生态环境科学研究		0.07	
6	横纵向课题		130.58	93.25
7	能力建设专项		0.43	
合计		359.15	396.20	358.37

4.“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市环科院“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年初预算数 6.50 万元，决算数 1.42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下表：

表 1-5 市环科院“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预算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	4.50	1.42	1.42
1.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50	1.26	1.26
3.公务接待费	1.00	0.17	0.17
二、会议费	1.00		
三、培训费	1.00		
合计	6.50	1.42	1.42

（三）单位绩效目标

1.中长期绩效目标

一是深化科研创新，提升环境科研技术水平。进一步做强水环境治理、固废污染防治等学科优势，聚焦生物多样性保护、生态修复、农业面源治理、地下水保护、新型污染物等新领域新问题，提升科研能力和水平，促进高质量科研成果的转化和产出。

二是增强服务意识，支撑生态环境管理全局工作。坚持“科研、支撑、服务”三位一体协同发展，强能力，补短板，做强科研、做实支撑、做优服务，尽职尽责为生态环境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和支持，全力以赴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贡献力量。

三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锻造科研铁军。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进一步提高科研人员干事创业的积极性。

2.年度绩效目标

2025年，市环科院将聚焦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核心任务，主动靠前、精准赋能环境管理各项工作，切实以生态环保科研实力与技术优势，全力助推南京高品质生态环境建设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一是发挥智库作用，为生态环境管理建言献策。起草重要政策文件，助力全市生态环境保护顶层设计。扎实推进立法立标研究，健全生态环境管理制度规范。持续深入开展水、大气、土壤、“双碳”和新污染物治理等方面的调研，撰写高质量调研报告供决策参考。梳理汇编动态信息，为管理提供数据和信息支撑。

二是聚焦工作大局，全力以赴做好技术支撑。全力推进“十五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编制工作，为“十四五”圆满收官、“十五五”开拓生态环境保护新局面打好规划基础。立足支撑生态环境管理需求，在美丽南京建设、生态文明、“双碳”工作、新污染物治理等领域的政策制度和路径研究上下功夫，做好政策储备。

三是健全科技帮扶机制，构建服务型生态环境科研体系。紧密结合环境管理和基层在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绿色低

碳转型发展中遇到的难点、痛点以及热点问题，提供技术帮扶、培训和指导，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下沉帮扶、水平衡核算、 碳排放、强制性清洁生产指导、排污许可质量核查评估等工作， 助力绿色低碳发展、“无废城市”建设、生物多样性保护等方面的科普宣教。

四是加强科技需求凝练，推动科技成果产出和转化。推动科技需求向科研项目转化，高标准高质量地完成市级环保科研项目研究任务，认真组织实施承担的省科技、生态环境等条口的科研项目，积极申报国家和省重点研发计划、省“双碳”科技示范、市科技局重大科技专项等。探索构建“调研、帮扶、科研”深度融合的“边研究、边产出、边应用”协同创新工作模式，促进科研与治污深度融合，力争形成论文、标准规范、内参、专利等各类成果。

五是坚持党建引领，狠抓科研铁军建设不松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江苏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强化全院基层党组织建设水平，继续深化党的纪律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坚持以“党建红”引领“生态绿”，持续擦亮党建品牌，创新各项举措，提升党建工作质效，进一步发挥党建业务融合提升的规模效应，着力打造一支强有力的生态环保铁军队伍。

二、评价结论

（一）评价对象

评价对象为市环科院部门整体预算，市环科院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从决策、过程、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编制部

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及目标值。从实用性和有效性两方面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范围为市环科院2025年度部门整体预算，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部门决策、部门过程、部门履职、履职效益、满意度共5个一级指标，下设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38个。

（三）满意度分析

根据中共南京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反馈2025年度市级机关部门所属事业单位年终绩效考核结果的通知》，考核结果分为第一、第二两个等次，市环科院为第二等次单位。

（四）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资料查阅、数据采集等方式，对市环科院2025年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95.17分，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和分值如表2-1所示，具体评分情况见附件。

表2-1　市环科院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指标	部门决策	部门过程	部门履职	履职效益	满意度	合计
权重	6	26	40	18	10	100
得分	6	24.51	39.66	16	9	95.17
得分率	100.00%	94.27%	99.15%	88.89%	90.00%	95.17%

根据评价结果，市环科院在局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以高标准建设南京生态环境管理决策智库为导向，突出公益科研院所职能，协同推动党建与业务、科研与实际需求相融合，以科研助力生态环境保护提质增效。

三、部门履职成效

2025 年，市环科院始终坚守公益一类科研单位定位，聚焦“环境科研、技术支撑、服务管理”三大主业精准发力，立足南京本地生态环境问题难点的有效解决，不断深耕生态环境领域科学研究与应用攻关，主动服务区域生态保护、污染治理和环境治理体系建设，为南京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提供了坚实科技支撑。

（一）聚合力，推动治污实效再突破

系统开展“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终期评估，统筹推进“十五五”全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及专项规划编制；深度参与美丽南京建设相关研究，协助起草了《南京市推进美丽城市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等。聚焦重点区域、领域、行业，开展前瞻性调研，累计编写调研报告 50 余篇，为管理决策提供参考。参与研发的建邺区“浅滩河流”水生态修复工程获部水生态环境司高度评价；人工智能辅助加油站排污许可管理在玄武区成功试点，相关工作入选生态环境部试点项目。

（二）汇动能，推动支撑效能再提升

支撑“双碳”工作，开展碳市场相关企业产品强度指标核算，全方位协助推进碳普惠体系建设。支撑环境空气质量提升，协助质控把关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助力 77 家企业通过绩效 A、B 级评审。支撑水环境质量保障，完成 2024 年度水污染物平衡核算报告，参与编制石臼湖蓝藻应急处置实施方案。支撑土壤污染防治，协助开展优先监管地块风险管控调查，技术支持在产企业土壤污染防治源头管控。支撑固体废物管理，协助“无废细胞”申报评审，研发了化学物质统计信息校验工具，有效提升填报数

据的审核效率与准确性。支撑生态保护，会同浦口局推进老山观测站生物多样性科研与成果转化，梳理构建南京生物多样性基础数据库。

（三）强攻关，实现科研成果再扩容

一是深耕科研实践。2025 年完成市局下达的课题项目 40 余项；积极开展各类科研课题及科研平台申报工作，成功立项市厅级科研项目 7 项。2 项成果获省部级二等奖，3 项成果分获市厅级一、二、三等奖，1 项成果被鉴定为国际领先，3 项成果被鉴定为国内领先。二是深化交流合作。持续做强生物多样性科教联盟，成功组织召开首届森林生物多样性保护专题研讨会。深化“院院合作”，与南师大环境学院签署《科研共建工作合作备忘录》，与南京晓庄学院共建研究生工作站，通过“走出去”与“请进来”相结合，为科研创新与成果转化注入外部动力。

（四）固根基，推动队伍能力再提升

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积极参加“一封廉洁家书”、作风建设活动月等主题活动。与南师大环境学院党委开展共学共建，赴江北新区、六合区等地开展联合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干部投身“普法宣传队、攻坚突击队、助企服务队”志愿服务，持续巩固拓展学习教育成果。在专业技术人员履职评估的基础上，完成了 21 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聘用及晋级工作，树立了“支撑治污攻坚、服务生态环境管理”的用人导向。选派骨干赴浦口、栖霞开展驻点帮扶工作，以一线攻坚实践锤炼队伍。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内部控制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执行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市环科院目前执行的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系2018 年印发，制度中部分内容已不符合实际，科研项目管理制度尚在修订中，未正式印发，同时存在个别内容未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的情况。

五、有关建议

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强化落地执行。

市环科院应结合单位的实际情况，加快完成新版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的修订、审核及发文工作，结合当前业务实际优化条款内容，建立制度动态评估与更新机制；同步组织开展制度宣贯培训，强化全员合规意识，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压实岗位责任，确保各项制度严格落地执行。

六、评价工作开展情况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评价思路及方法

综合运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等方法，具体通过制度规定梳理、调研沟通、收集评价资料、制定评价指标和标准、数据采集等方式进行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综合评价。评价指标采取定量与定性相结合、优先定量的原则。

2.评价依据

（1）《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2）《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 号）；

（3）《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苏发〔2019〕6号）；

（4）《南京市市级财政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宁财绩〔2020〕260号）；

（5）《南京市市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宁委办厅字〔2024〕2号）；

（6）其他相关政策文件等。

3.评价组织与分工

市环科院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财务室相关人员组成，负责统筹开展整体绩效工作、编制确认绩效评价实施计划和方案，与各内设机构沟通、确认各项指标实施完成情况、梳理汇总存在问题及绩效完成结果、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等。

4.评价过程

2026年4月至5月，市环科院依据绩效评价有关管理办法，组织绩效评价组对2025年单位整体绩效进行自评价，具体实施步骤如下：

（1）前期准备（2026年4月）

市环科院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收集相关政策文件，结合单位工作内容和特点，确定评价目的、评价范围、评价原则，形成评价思路，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评价基础表等。对市环科院2025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研究和分析，确定评价总体思路和侧重点后，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数据采集及核查（2026 年 4—5 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单位整体和各内设机构的管理情况、履职情况、工作产生的效益等情况进行核查分析，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调整及整理汇总。同时根据各科室反馈，梳理单位的管理措施及存在的问题，对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进行真实、客观地评价。

（3）分析评价、报告撰写（2026 年 5 月）

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对采集的基础资料进行分类整理、汇总和分析，通过对比核实，以验证成效、发现问题。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单位和内设机构进行独立、客观、公正地评分，并围绕部门决策、过程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满意度等方面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关建议。

5.评价指标体系

市环科院 2025 年整体绩效评价主要围绕单位及各内设机构职责，以单位预算资金管理为主线，从部门决策、过程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满意度五方面衡量单位整体及核心业务实施效果。

市环科院 2025 年整体绩效评价体系设置部门决策、过程管理、部门履职、履职效益、满意度共 5 个一级指标，并进一步细化分为 16 个二级指标和 38 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履职绩效的核心指标。指标的权重根据各

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详见附件《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25年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评分表》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无。

附件：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2025年整体预算绩效自评价评分表